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四出版全年400元 (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

司法改革一大步 檢評會正式揭牌運作 邀請法官律師學者公正人士嚴格監督 部長勗勉秉良心獨立公正原則執行職務

【本刊訊】法官法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依該法規定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檢察官評鑑準用之。法務部乃依法由相關業務單位積極進行檢察官評鑑制度配套法規之研訂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設等事宜。經司法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票選產生學、驗俱佳之優秀法官代表、律師代表，及推舉「法律專業背景」、「學術涵養、社會風評均佳」、「對於司法倫理議題素為關心」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促成「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於101年1月

6日順利如期成立。

檢察官評鑑委員共11人，分別是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洪泰文、高檢署檢察官鄭鑫宏、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張曉雯、最高法院庭長邵燕玲、律師吳光陸、高涌誠、李念祖以及公正人士法界及學界的詹森林、蔡明誠、彭文正、張麗卿。

另法務部為彰顯對「檢察官評鑑」制度之重視，特於9日上午由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親自主持揭牌儀式，並邀請司法院院長賴浩敏、秘書長林錦芳、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

事長劉宗欣及該部政務次長陳守煌、常務次長陳明堂共同揭牌，儀式簡單隆重。

曾部長於致詞時表示，檢察官評鑑制度之功能，為引進外部評鑑機制，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評鑑委員會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以達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之目的。評鑑制度推行之良窳，攸關司法改革之成效，期待「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正式運作後，各評鑑委員本於客觀、公正之專業立場，對涉有違失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加速淘汰違失情節重大之不適任檢察官；另對於違失情節輕微，而無懲戒必要之檢察官，亦可建議本部或職務監督權人予以懲處或適當之處分。曾部長亦期勉全體檢察官本於良心及超然、獨立、公正、不受干涉等原則執行職務，奉公守法，並嚴守檢察官倫理規範，為捍衛司法正義、提高司法品質、維護人民權益而努力。



第67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深刻探討彰顯司法節意義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於11日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第67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由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及法務部部長曾勇夫主持開幕式，會中邀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陳運財及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林志潔分別以「人